

06年《经济法基础》第十章历年解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2/2021_2022_06_E5_B9_B4_E3_80_8A_E7_BB_c44_72139.htm

2006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《经济法基础》第十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历年试题解析 历年试题解析

1、根据《银行账户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企业支取现金用于工资，奖金发放，只能通过规定的银行账户办理，该银行账户是（ ）。 （2003年） A．一般存款账户 B．基本存款账户 C．临时存款账户 D．专用存款账户 [答案]B [解析]基本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账户，是存款人在银行的主要存款账户。 [被屏蔽广告]存款人的工资、奖金等现金的支取，只能通过基本存款账户办理。

2、《支付结算办法》对商业汇票的最长付款期限有明确的规定。该期限是（ ）。 （2003年） A．1个月 B．3个月 C．6个月 D．9个月 [答案]C [解析]根据《支付结算办法》的规定，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，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。

3、根据《支付结算办法》的规定，下列支付结算的种类中，有结算金额起点的是（ ） （2004年） A．委托收款 B．支票 C．托收承付 D．汇兑 [答案]C [解析]托收承付结算款项的每笔金额起点是10000元，新华书店系统每笔的金额起点是1000元。

4、某公司签发一张商业汇票。根据《票据法》的规定，该公司的下列签章行为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 （2005年） A．公司盖章 B．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盖章 C．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签名加盖章 D．公司盖章加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盖章 [答案]D [解析]本题考核商业汇票的基本规定。

5、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，汇款人委托银行将其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是（

)。(2005年) A. 汇兑结算方式 B. 信用证结算方式 C. 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D. 委托收款结算方式 [答案]A [解析]本题考核点为汇兑的概念。

(二) 多项选择题 1、根据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下列各项中,属于一般存款账户使用范围的有()。(2005年) A、办理借款转存 B、办理借款归还 C、办理现金支取 D、办理现金缴存 [答案]ABD [解析]一般存款帐户用于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、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。该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缴存,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。

(三) 判断题 1、票据和结算凭证的金额,出票或者签发日期、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,更改的票据无效;更改的结算凭证,银行不予受理()。(2003年) [答案]√ [解析]根据我国《票据法》规定,票据金额、日期、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,更改的票据无效,更改的结算凭证,银行不予受理

2、商业承兑汇票既可以由付款人签发,也可以由收款人签发,但银行承兑汇票只能由付款人签发。() (2004年) [答案]√ [解析]商业承兑汇票是指由收款人签发、经付款人承兑,或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的票据;银行承兑汇票是由在承兑银行开立账户的“付款人”签发,由开户银行承兑付款的票据。

3、支票上的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,更改的支票无效。() (2005年) [答案]√ [解析]票据(包括支票)的出票或签发日期、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,更改的票据无效,更改的结算凭证,银行不予受理。

(四) 简答题 1、甲企业从乙企业购进一批装置,价款为80万元,甲企业开出一张付款期限为6个月的已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给乙企业,丙企业在该汇票的正面记载了保证事项,乙企业取得汇票后,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了丁企业。汇票到期,丁企业委托银

行收款时，才得知甲企业的存款账户不足支付。银行将付款人未付票款通知书和该商业承兑汇票一同交给丁企业。丁企业遂向乙企业要求付款。 要求：根据上述情况和票据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回答下列问题：（1）丁企业在票据未获付款的情况下是否有权向乙企业要求付款？为什么？（2）丁企业在乙企业拒绝付款的情况下是否可向甲企业、丙企业要求付款？为什么？（3）如果丙企业代为履行票据付款义务，则丙企业可向谁行使追索权？为什么？（2003）[答案]（1）丁企业在票据未获付款的情况下有权向乙企业要求付款。根据《票据法》规定，持票人行使付款请求权受到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时，可以向其前手请求偿还票据金额。（2）丁企业可以向甲企业、丙企业要求付款。根据《票据法》规定，汇票的出票人、背书人、保证人、承兑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。持票人可以 not 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，对其中任何一人、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。因此，丁企业有权向甲企业、乙企业、丙企业进行追索。（3）如果丙企业代为履行票据付款义务，则有权向甲企业进行追索。因为丙企业是保证人，甲企业是被保证人，保证人在被保证人不能履行票据付款的责任时，以自己的金钱履行票据付款义务，然后取得持票人的权利，可向票据债务人（甲企业）追索。

2、A公司向B公司购买一批货物，于8月20日签发一张转账支票给B公司用于支付货款，但A公司在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，约定由B公司自行填写，B公司取得支票后，在支票收款人处填写上B公司名称，并于8月26日将该支票背书转让给C公司。C公司于9月1日向付款银行提示付款。已知，A公司在付款银行的存款足以支付支票金额。 要求：根据上述情况和票据

法的有关规定，回答下列问题：(1)A公司签发的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支票是否有效?简要说明理由。(2)A公司签发的支票能否向付款银行支取现金?简要说明理由。(3)付款银行能否拒绝向C公司付款?简要说明理由。(2005年)[答案](1)有效。根据《票据法》规定，支票的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，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。本题出票人A公司在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，约定由B公司自行填写，是有效的。(2)不能支取现金。根据《票据法》规定，转帐支票只能用于转帐，不得支取现金。本题A公司签发的是一张转账支票。(3)能拒绝。根据《票据法》规定，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10日。本题该支票为8月20日签发，C公司于9月1日向付款银行提示付款，超过了提示付款期限，付款银行可以拒绝向C公司付款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